

证券代码: 603933

证券简称: 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Raynen 睿能[®]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6
六、《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7
七、《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八、《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3
九、《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5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
十一、《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继续健全内控机制和落实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控制度运行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运作各委员依据各自的工作细则和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规定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认真审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重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商，并积极解决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对唐宝桃先生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无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确定了 2021 年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薪酬总额和考核方案，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积极性。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决策进行深入探讨、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提出有关异议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过去的 2021 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继续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协调沟通，提升公司管理质量、运营效率。

